

中国集刊网数据库全文收录

主 编 张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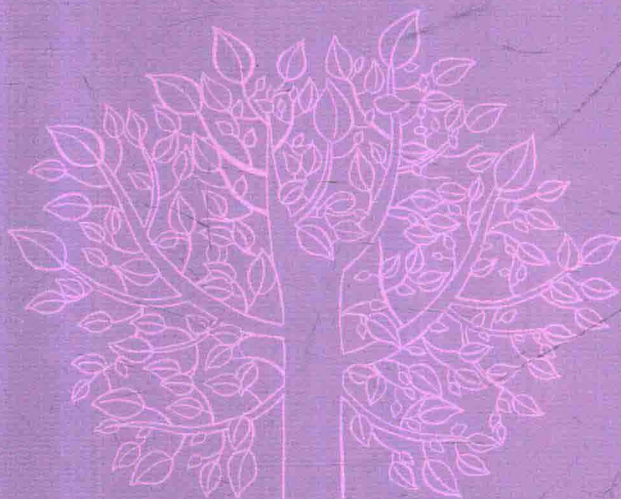
执行主编 高 薇

残障权利 研 究

第三卷

第二期

2016 · 冬季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残障权利 研究

第三卷

第二期

2016 · 冬季号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 3, NO. 2, WINTER 2016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高 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障权利研究. 第三卷. 第二期 : 2016 · 冬季号 /
张万洪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201 - 0721 - 1

I. ①残… II. ①张…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112 号

残障权利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2016 · 冬季号

主 编 / 张万洪

执行主编 / 高 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郭锡超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集刊运营中心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721 - 1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出版获得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的协助
资金来源于“瑞典发展合作”

本刊学术委员会（按照姓氏拼音或英文字母排序）

- William Alford（安守廉），哈佛法学院教授
- Jenny Goldschmidt，乌特勒支大学教授
- Stephen Hallett（郝曦），英华残障人教育基金会主任
- 胡仲明，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
- 黄雪涛，衡平机构主任
- Anna Lawson，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教授
- 厉才茂，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研究室副巡视员
- 李明欢，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教授
- 刘民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Michael Palmer（彭文浩），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院教授
- Michael Perlin，纽约法学院教授
- Carole Peterson，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社会科学院教授
- Michael Stein，哈佛法学院教授
- 苏峰山，南华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 孙世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 唐钧，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教授
- 王国羽，中正大学社会福利学系教授
- 解岩，北京一加一残障人文化发展集团首席执行官
- 许家成，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教授
- 叶静漪，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恒豪，台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周伟，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 邹学银，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副教授

项目统筹（按照姓氏拼音或英文字母排序）

- 陈婷婷
- 陈玩臻
- 刘晗煦
- Merethe Borge Macleod（葛珍珠）

编者弁言

读者手中正拿着的这一本书，是《残障权利研究》的总第五期。2016年也是最初孕育这本刊物的“中国残障权利多学科研究项目”实施的第五年。在创刊号的卷首语中，我们写道：“但愿这一颗本土生长的果子，可以回到广阔大地中扎根，越过重重障碍，将种子散播四方。如今言之成文，算是在暂时歇脚的地方留下个记号，我们会继续努力耕耘，共同见证来年的丰实收成。”如今，站在2016年的年尾，我们至少可以说，当年埋下的种子已经结出了一批丰硕的果实。

2016年底，我们举办了一次大聚会。历年“残障权利多学科研究项目”的成员、《残障权利研究》的作者、学术委员会的老师和其他一直支持我们的同仁欢聚一堂，庆祝收获，交流经验，分享心得，展望未来。在这个过程中，最让我们感动也最让我们有信心的，无疑是残障权利研究队伍的壮大。在这个队伍当中，有研究者，有社群，有政策制定者，他们共同支撑起一个推进残障权利实现的三角。在这个外部稳固、内在流动的三角中，我们欣慰地看到研究如何可以有效关注现实，成为社会变革中的重要推动力量。我们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平等、参与、共享之精神的引领下开展工作时，在协调各方利益相关者合作的过程中，一次又一次地折服于《公约》精神的伟大魅力，惊叹于平等对话和参与式讨论所产生的巨大能量。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个过程本身就是我们践行《公约》的一个实践，而且《公约》对我们的影响也远远不止是对一个残障权利工作者的指引，还是对我们如何与这个世界相处的启发。

在实现联合的同时，我们也打破了长久以来研究、行动和政策之间的藩篱。在2017年1月的“交流、联合与协作：残障政策研究的创新与发展研讨会”上，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会秘书长厉才茂博士指出，残障政策的指导思想是“理念优于制度，制度服从需求”。我们也发现，研究者、社

群和政策制定者的交流、联合与协作有助于实现需求、理念与制度三者的有机结合。从这一期《残障权利研究》的文章中，我们就可以看到需求、理念和制度三者间的互动。

“残障、法治与社会”栏目下的第一篇文章《残障权利与公众传播》，讨论的就是社会基于何种理念看待残障人，以及这样的理念如何影响人们对待残障人的态度。本文研究的对象是通常被称为立法、行政、司法权力之外的“第四权力”的大众媒体。媒体往往具有独立于政府的非官方角色，有助于公众了解问题，监督政府工作，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基于媒体的相对权威性和大众性，其传播力巨大，深刻影响着社会态度的型塑。该文作者蔡聪所在的机构，是“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的发起机构。他对2015年“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进行了检视与分析，指出中国大众媒体对于残障议题的报道仍大多基于陈旧理念，将残障人污名化、病态化、超常化，或作为宣扬政绩之背景的报道大量存在，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提倡的社会模式和多元视角相悖。针对“宝马车肇事者被认定为精神障碍”这一事件，蔡聪指出，“因为公众不了解精神障碍者，从媒体获得的信息又大多集中在‘精神病杀人’‘精神病杀人不犯法’‘精神病危险、变态、无法自控’等，因而产生恐慌，因为恐慌对精神障碍者进行隔离和监禁，因为隔离又会增强不了解，从而形成一个恐慌、隔离与不了解的恶性循环”（编者行文至此，不禁想起人们关于近期“武昌火车站断头案”的讨论）。而更令人恐慌的是，这一无尽的恶性循环并不只是针对精神障碍者。如果基于如此理念，又何谈真正了解残障人需求、建立能够有效回应其需求的制度？

拒绝对残障人的污名，尊重其固有尊严和价值，并非让人们无视残障人所需要的支持，事实上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获得各种各样的支持。但由于长期以来的歧视与偏见，残障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的方面面临来自社会的物理、信息以及态度上的重重障碍。那我们要如何为残障人提供符合《公约》理念的支持？解韬的《赋权与增能：残疾人社会支持的逻辑、机制及比较》在对广州残疾人进行入户实证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洞见。他将残疾人社会支持的进路分为自上而下的“赋权”和自下而上的“增能”，前者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确认残疾人的应有权益，后者则更重视残疾人的主体性、增强其信心、提升个人权能和动员现有资源的能力。作者主张两种进路的结合，一方面通过“赋权”为全社会认可残疾人权利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教育、康复、扶贫等提升残疾人自我生存与持续发展的

能力”的“增能”措施，切实将政府“赋权”落到实处。

在“残障与教育”栏目下，韩青的《从赋权到充权：盲人参加普通高考如何实现“零的突破”》，梳理和描述了权利自倡导者通过长期的公共参与推动残障者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政策改变的过程。作者对中国盲人接受教育和参加各种普通考试情况的介绍脉络清晰、资料翔实。作为整个倡导行动的参与者之一，作者娓娓道来，民间倡导者不懈努力争取权利的过程如在眼前。同时，他以盲人争取参加普通高考作为切入点，分析了围绕这一议题的法律政策和社会认知的变迁，使读者看到行动、制度与社会态度之间的互动。更为宝贵的是，本文通过对民间倡导行动的描述和分析，使权利理论和制度框架与具体实际紧密结合，为残障权利研究提供了新鲜视角。

我们发现，本期中多次出现“赋权”“增能”“充权”等用语。如以上两文作者所指出，以上用语皆来自英文中的“empowerment”一词，且两文在文中都将这一英文单词做两种翻译：一个是“赋权”，强调自上而下的路径，倚重政府确认、保障权利，另一个是“增能”或“充权”，强调自下而上地提升个体能力、扩大影响、实现改变。从“empowerment”理论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一概念最先发源于社会工作领域，对应的是“无权”（powerless）的状况。而这里的无权指的是没有权力（power），而非权利（rights）。一个具体的例子是，法律确认每个公民平等享有权利，但现实中，由于人们机会的不平等、所拥有的资源不同，导致其得以实现权利的能力或者权力不同。“empowerment”这个词的一个词根是“power”，即权力；“em”在英文里有使动的功能，所以“empowerment”简单来说就是“使之有权力”。因此，“empowerment”更偏向于两文作者使用的第二种意义，即重视正式制度之外的个人和社区的力量和作用，使用多元手段，激发个人潜能，充分动员其所拥有的资源，提升个人对其生活的掌控，并实现更广泛的影响。

本期的“残障与就业”栏目收录了王菁的《2014~2016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政策观察报告》。该文选取残障人就业权在中国落实的一个具体面向，角度精准而具有高度的现实观照。作者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检视2014~2016年我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的岗位数据，进行分年度和地域的横纵向比较，并分障别、等级进行分析，呈现了全国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政策的实施情况，并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本期“残障、性与性别”栏目为读者奉上朱丽玲的《身残志坚? ——现代化进程中残障女性创业者的身份建构危机》。本文基于作者在云南省 S 县的田野调查展开,描述了残障人在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生存样态。本文重点关注残障女性,运用身份认同理论,分析了残障女性创业者在边远小镇语境下多重身份的交织对其主体性的影响。此处,读者可以看到残障与性别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

本期“译介”栏目是陈博翻译的《精神医疗中的预先指示:倾听精神障碍患者的声音》。该文原作者是 Fiona Morrissey。文章介绍了当前国际上精神健康领域的争议热点——“预先指示”制度。如作者指出,精神健康领域的预先指示使有能力的自然人在遭遇精神健康危机之前得以明确自己对于治疗的某种倾向性。对于长期以来法律能力都遭受质疑的精神障碍者来说,预先指示能够增进精神健康服务使用者的自主权,并且能够为精神障碍者赋能,使其参与到未来的医疗决策之中,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当然,预先指示的使用显然会引发一系列的法律与伦理问题,因此需要构建一个可以包纳这一制度的法律框架。在社会各界努力下,中国近年来在精神卫生法律领域取得了进步,如 2013 年《精神卫生法》的实施。目前,《民法总则》草案正在如火如荼的讨论中,对所有人法律能力的认可和支持是残障权利倡导者们积极争取的重要阵地,希望这篇译文也能为我国相关制度的构建提供参考。

本期的“评论”栏目为大家带来一组关于“影像中的残障与平等”的文章。编者所在机构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通过影像进行人权教育。过去,我们为武汉大学的学生开设通识课程“电影中的法律”,意图“通过电影讲述法律议题,让学生们察觉自己的人生道德经历与影片描述的道德经历之间的联系,并将那种引领其进入法学院的志向与影片中呈现的关于法律、心理和道德的描述联系起来”。我们发现这种教学方法十分有效,于是尝试在残障权利教育中也使用这个方法。如丁鹏在《影像中的残障与平等》中所说,“通过关于不同残障议题的影像,呈现肢体、听力、视力、精神障碍人士的日常生活,反思如何消除关于残障的过度阐释(或偏见), (使观影者)回到本心常识,尊重其平等权利”。在丁鹏的这篇长长的“导语”之后,我们收录了一组武汉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的影评文章,试图呈现法科学生对残障、平等、多元等议题的思考。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年之际,我们谨以此书作为一个绳结,记录我们在残障权利路上的又一段征程。

目 录

编者弁言 / 001

残障、法治与社会

残障权利与公众传播

——关于 2015 年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的讨论 蔡 聪 / 001

赋权与增能：残疾人社会支持的逻辑、机制及比较

解 韬 李超海 陈巧丽 / 026

残障与教育

从赋权到充权：盲人参加普通高考如何实现“零的突破” 韩 青 / 048

残障与就业

2014~2016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定向招录残疾人

公务员政策观察报告 王 菁 / 071

残障、性与性别

身残志坚？

——现代化进程中残障女性创业者的身份建构危机 朱丽玲 / 089

译介

精神医疗中的预先指示：倾听精神障碍患者的声音

Fiona Morrissey, 陈 博 译 / 107

评论：“影像中的残障与平等”专栏

影像中的残障与平等

丁 鹏 / 133

电影评论

不再爱丽丝 (No More Alice)

——评电影《依然爱丽丝》(Still Alice)

陈婉璇 / 153

温情镜像下的社会接纳：从“Idiot”(傻子)到“Brother”(兄弟)

——评电影《雨人》

戴 怡 / 157

即使她是个孩子

——评电影《姐姐的守护者》

黄依心 / 162

残障人权利的保护途径

——评电影《海洋天堂》

李 娟 / 165

愿斗争之心不死，人权之光不灭

——评电影《熔炉》

李林芳 / 169

“独立”的多重含义

——评电影《生命的舞动》

刘逸君 / 174

越是受缚，越要自由

——评电影《飞越疯人院》

马玉蝶 / 179

反对“美化”盲人

——评电影《推拿》

汤 威 / 182

作为卢伽雷氏症患者的霍金

——评电影《万物理论》

魏安迪 / 185

秘密让人孤独，接受让人快乐

——评电影《不存在的女儿》

杨 晴 / 191

谁的无法触碰？

——评电影《无法触碰》

张 萌 / 194

Abstracts

/ 199

征稿启事

/ 205

CONTENTS

Editor's Note / 001

Disability, Law and Society

Disability Rights and Mass Communication

—Reflections on “2015 Top 10 Disability Rights Events” Cai Cong / 001

Top Down Empowerment vs. Bottom Up Empowerment: Mechanisms
for Social Support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Xie Tao Li Chaohai Chen Qiaoli / 026

Disability and Education

Empowerment: Story behind Blind People's Breakthrough in Attending the
National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Han Qing / 048

Disability and Employment

An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Provincial Policies on Recruiti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or Civil Service from 2014 – 2016

Wang Jing / 071

Disability, Sexuality and Gender

Identity Crisis of Women Entrepreneurs with Disabilities in Modernization

Zhu Liling / 089

Translation

Advance Directives in Mental Health Care: Hearing the Voice of the Mentally Ill	Fiona Morrissey Translated by Chen Bo / 107
--	---

Reviews and Notes: Special Columnon “Disability and Equality
in Movies”

Introduction: Disability and Equality in Movies	Ding Peng / 133
---	-----------------

Disability Movie Reviews / 133

• <i>Still Alice</i>	Chen Wanxuan / 153
• <i>Rain Man</i>	Dai Yi / 157
• <i>My Sister’s Keeper</i>	Huang Yixin / 162
• <i>The Ocean Heaven</i>	Li Juan / 165
• <i>Silenced</i>	Li Linfang / 169
• <i>Inside I’m Dancing</i>	Liu Yijun / 174
• <i>One Flew Over the Cuckoo’s Nest</i>	Ma Yudie / 179
• <i>Blind Massage</i>	Tang Wei / 182
• <i>Theory of Everything</i>	Wei Andi / 185
• <i>The Memory Keeper’s Daughter</i>	Yang Qing / 191
• <i>Intouchables</i>	Zhang Meng / 194

Abstracts	/ 199
-----------	-------

Call for Submissions	/ 205
----------------------	-------

残障权利与公众传播

——关于 2015 年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的讨论

蔡 聪*

摘 要：自 1980 年代以来，人们对残障的认知经历了从传统模式向医疗模式的转变。2008 年，中国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后，本土残障人组织开始推动人们对残障认知向社会模式的转变。但在媒体报道中，我们仍然经常看到对残障污名化、病态化、超常化、错误化、政绩化等的报道传统，或使用医疗模式的报道框架，这对残障人权利的实践带来了诸多不良影响。为推动公众残障意识的提升，民间残障人组织“一加一”发起了年度十大残障权利事件的评选与发布。本文以 2015 年十大残障权利事件为例，结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具体权利及其倡导之社会模式展开具体分析，重新检视残障领域发生的新闻与传播事件，为媒体报道和公众理解提供多元思路。

关键词：十大残障权利事件 《残疾人权利公约》 公众传播 残障人组织

— 背景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一加一”（北京）残障人文化发展中心（下称“一加一”）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媒介传播与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发布“2015 年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①这是自

* 蔡聪，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残障项目总监，“一加一”残障人公益集团合伙人。

① 参见陈曦《2015 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在京发布》，中国残疾人网，http://www.chinadp.net.cn/news_picnews/2015-12/23-1493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3 年末“一加一”首度发布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来的第三次。^①

长期以来,我们较少关注有关残障人士权利议题的新闻报道实践。每逢年末,主流媒体发起的各种“十大事件”或“十大人物”或其他形式的年度新闻盘点与评选中也缺少有关残障及其权利议题的讨论。因此,进行“十大残障权利事件”的评选与发布,在新闻学研究和实践领域都是件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它不仅让我们反省从权利框架报道残障事件的意义和伦理原则,也督促新闻报道利用其传播力量影响社会,共同创造一个适合残障人发展、多元而包容的世界。这也符合中国签署并批准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与要求。

二 中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意义

2006 年 12 月,第 61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首部为保护残障人权利而专门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是国际社会为保护和促进残障人权利而做出的努力,是全球残障人及其家属以及关心社会公平与人类发展的人士经过几十年努力积极倡导推动的结果。许多专家认为,这一《公约》是到目前为止最先进、最全面的国际人权文件。它标志着人们对待残障的态度和方法从个体的、慈善的模式,向以人权为核心的社会模式发生“范式性转变”。

《公约》的核心是确保残障人享有作为人所固有的、与健全人同等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有平等的机会全面参与各项事务,为社会做出应有贡献。《公约》并非为残障人创造新权利,而是重申残障人与其他人共有的一切基本权利,并示范这些权利对残障人的特别意义及其有效实现方式;《公约》涵括了残障人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如平等、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健康、就业、受教育、获得无障碍环境,以及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等。《公约》的原则包括:

(一) 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

① 参见《2013 中国十大残障权利事件出炉 冀中星案在列》,中国新闻网, http://cnnews.chinadaily.com.cn/2013-12/14/content_17174956.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及个人的自立；

(二) 不歧视；

(三)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四)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五) 机会均等；

(六) 无障碍；

(七) 男女平等；

(八)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中国是参与《公约》起草的国家之一，并于2007年3月首批签署《公约》。2008年6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约》。^①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认为，批准公约有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尊重残障人的观念。《公约》的被批准，意味着中国政府承诺保障《公约》赋予残障人的权利，并且采取行动杜绝对残障人的歧视。《公约》第8条“提高认识”要求：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 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 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 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

① 啸尘：《走向世界 不断融合——写在中国政府首次递交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履约报告之际》，《中国残疾人》2010年第9期，第20~21页。

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我们注意到，对于“提高认识”的要求，《公约》使用的词语是“立即”，而非“逐渐”。因此，通过各种渠道提高社会对残障人的认识，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缔约国对此责任与义务不容许有任何推脱。

大众媒介在“提高认识”这一条款的实施过程中起着无比重要的作用。我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也已经提出要“鼓励新闻媒体报道人权知识。提高全民人权意识，形成全社会重视人权的舆论氛围”。残障人的权利问题，无疑是一个人权的问题，需要大众媒介发挥其作用。

三 认知模式的差异

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社会对残障人的称谓逐渐发生变化，其中最典型的几种称谓分别是“残废”“残疾”和“残障”。不同的称谓有不同的内涵，也体现着社会对待残障人的态度。研究新闻传播对残障人权利实现的作用，显然不能忽视这些直观称谓的意义，因为这些直观的称谓背后潜藏着的是社会对残障的不同认知模式。

(一) 残废（残障的传统模式）

在生活中，迷信和偏见给残障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普遍存在。在人类历史上，每种文化、每个社会都对身体和心理差异有特殊的看法。涉及残障，人们的看法往往是消极的，包含着对残障人的侮辱、轻视和偏见，且这些看法影响广泛。残障人常被视为坏人、邪恶的人、受到神惩罚的人。在这样的传统模式下，残障人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被称为“残废”。比如1981年中国原邮电部为纪念国际残障人年发行的J72邮票，^①上面赫然出现“国际残废人年”字样。直到今天，残障的传统模式依然没有被根除，继续存在于社会、文化和制度中。

^① 《国际残废人年》，《安徽教育》1981年第8期，第7页。

（二）残疾（残障的个人模式）

“残疾”的称谓，代表残障是“个体的”，即“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是由于他们自身伤残而导致的。^①“它将残障视为一种疾病与不正常，强调的是一种残障的个人悲剧色彩，定义残障为个人缺陷和非正常状态，认为伤残本身是造成残障个人不平等处境的主要原因，把解决残障相关问题的策略不适当地聚焦在医学手段上。这个模式要求残障人作为客体被动适应环境，侧重于以对残障人进行修正和补偿为目的的绝对的医学干预和控制，目的是使之‘正常化’，从而获得进入‘主流’的资格，否则就做照顾性质的特殊、隔离式的安置，将他们排除在系统之外。”^②

在这种模式的主导下，残障人作为一个群体遭受社会的结构性歧视。社会系统各个方面的隔离和排除性安置获得相当的合理性，甚至合法性，被臆断为最符合残障人特殊性和需要的安排。在这种大环境的影响下，社会公众甚至残障人自身及其家长都这么认为。

（三）残障（残障的社会模式）

与残障的个人模式相对应的是残障的社会模式。“社会模式定位残障为社会存在的一种现象，是社会的构成。它并不否认残障者的功能局限和不同特点，但确认残障是功能局限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唯有客观地透过社会和文化的框架才能全面了解和定义残障。社会模式还原残障是人类自然和常态的一部分，认为有关残障的问题是社会对个人局限的回应所造成的，强调环境中的障碍和错误态度导致残障人作为一个群体被不必要地隔离和边缘化，认为把残障人作为群体的处境归咎于个体的功能局限是片面的。”^③

残障人士的境遇既然是由社会的障碍造成，那么社会应当承担消除障碍、改变落后观念、维护残障人权利的义务和责任，其目的与结果是保障

① 何乃柱、李淑云：《从“残废”到“障碍”：称谓的演变对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影响》，《社会工作》2013年第4期，第52页。

② 解岩、蔡聪、傅高山：《中国残障人观察报告2014~2015》，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第1页。

③ 解岩、蔡聪、傅高山：《中国残障人观察报告2014~2015》，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第3页。